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592#8703
傳真：03-3333-266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40010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400E_1140010797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1400107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度「馬幼有藝思」藝術沃土計畫：「菌村漫遊」藝術教育特展活動資訊，請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為推動眷村文史保存及藝術與人文教育自幼扎根，推廣兒童及親子友善之藝文活動，特於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「馬幼藝所」辦理分期藝術駐村計畫，本(114)年度第二期藝術進駐舉辦「菌村漫遊」藝術教育展及藝術家共創工作坊系列活動。

一、「菌村漫遊」藝術教育特展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至8月23日(星期六)每週三至週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，免費入場。

(二)地點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「馬幼藝所」(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155號)。

二、藝術家共創工作坊：辦理期間自114年6月至8月，課程內容包括「微生物寫生工作坊」、「嗶嗶電波塔工作坊」、

「我の菇菇標本工作坊」、「菇菇 Born This Way工作

學務處

114/06/06 09:35



1140003861

有附件



坊」、「光影魔法屋」等，由展覽藝術家帶領學員一起進行藝術共創，學員作品將有機會於「菌村漫遊」展覽共同展出(詳細內容及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)。

三、更多訊息請至馬幼藝所臉書查詢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aKidsArtSpace>)。

四、檢附展覽海報及藝術家共創工作坊簡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